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现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分别由独立董事刘翰林先生、独立董事陈不非先生及董事汤娇女士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为刘翰林先生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会计、法律、经济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，并发表审议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20年1月13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报表》《关于确定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年3月18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》《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《2019年度内部审计报告》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3、2020年4月20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。

4、2020年7月13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报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年10月13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

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定期报告等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等的审阅工作，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等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召开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交流，以协调、明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，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履行专业职责并发表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监督、核查职能。经认真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建议本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3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审计工作，并结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。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，通过审计部敦促公司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的内控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，强化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

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专业职责。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刘翰林、汤娇、陈不非

2021年3月14日